读书

家乡的老人们评价人的时候，常常爱说一句话：这个年轻人，一看就知道是个书生，读过书的。我常常纳闷，这些一辈子的庄稼人，大多数都不识几个字，他们怎么可能知道读过书的人是什么样子，再说书都是读到脑袋里去了，不可能读到脸上去。“一看就知道是个书生”，这种说法应该是在瞎恭维吧。

那么，读书人应该是什么样子呢？也许万般的人有万般的答案。但如果问，为什么读书？答案无非“千钟粟、黄金屋、颜如玉”，或是“万般皆下品，惟有读书高”。这些都是老祖宗留下的。不过，在时下这个崇尚权利和财富的社会里，谈恋爱的基本准则是有房有车，评价女人的一生是学得好不如嫁得好，后现代的官二代、富二代卖萌的、露着膀子炫富的层出不穷。读书无用的论调让传统的价值观道德观一而再再而三地遭遇挑战。于是也就有了这样的困惑：读书到底给我们带来了什么？

任何个体都是感性与理性结合的矛盾体。我读书时，常常会觉得有所收获，这种收获既是情感的交汇又是智慧的碰撞。或许，在我的矛盾体里，理性的东西会偏多一些吧。我很感谢读书带给我的智慧，他如同一块璞玉，你越是锲而不舍越能够收获价值。《无价》告诉你，买东西砍价时，你的初次出价越低，那么最后的成交价就可能比平均成交价低。每个想买又便宜又漂亮衣服的女士，都应该去读一读这本书。读了《浪潮之巅》，你就知道诺基亚最开始是一家生产木材的公司，最近一百年里，重大技术革命的发明创造者都是美国人，或者包含美国人。读《高效能人生的七个习惯》，你会知道如何做好时间管理，如果每天都在做紧急而重要的事情，那么说明你的时间管理是失败的，如果每天都在做紧急而不重要的事情，那么就更糟糕了，你在浪费你的生命。读了《做不生气的父母》，你就会明白，幼儿园的老师在家长会上评判你的小孩十分调皮、坐不住，过后你应该对你的小孩说，老师夸奖你现在比原来好多了，原来只能做一分钟，现在可以做三分钟，而不是把老师批评的话转述一次。当然还有很多书会告诉你这样或者那样的道理。每个人读每一本书，或多或少都会明白些什么，虽然可能说不清楚，但是这东西，都会实实在在地影响着我们每天的生活。

当然，我亦感动于读书带给我的情感的享受。读那些名人传记，小说，游记，可以把你带入另外一个世界，过另外一个人的生活，领略另外一种风情。读《林肯传》的时候，对林肯的印象，这是一个高高瘦瘦的人，一个背影都透露做孤独和悲伤的人。读《百年孤独》，不仅惊讶于书里的离奇故事，而仿佛自己就住在马孔多，就走在马孔多的街道上，看着那一片片白色的房屋。当最后的飓风卷走马孔多时，心中一阵慰藉，因为随着马孔多一起消失的，还有布恩迪亚家族，以及他们的庭院，庭院里丛生的杂草，残缺的墙壁，墙壁上的蜘蛛网，屋里胡乱堆砌的杂物，杂物上面的灰尘，以及这满屋的孤独和凄凉。读《平凡的世界》时，孙少平下到煤矿下面时，仿佛自己也眼前一抹黑，当他和田晓霞拥抱和热烈相吻时，仿佛就是自己在抱着最心爱的那个人。还有就是《冰与火之歌》里面的奇幻世界，自己化身为一个骑士，驰骋在绝境长城之外的冰原上，准备着和异鬼的最后一仗。当然在《三体》里面你也会感慨于，整个宇宙都为你而闪烁的奇妙想法，也会憧憬地球外的无数个外星文明，更担心如果地球不复存在了，地球文明该怎么办。读《不去会死》时，仿佛就是自己骑着自行车，是自己在秘鲁被抢劫，是自己站在非洲大陆上仰望着那些猴面包树。读这些书时，要么感觉自己像一个幽灵一样悬浮在半空中，俯视着这些人物的一言一行，要么感觉自己已经进入了人物的身体里，和他们一起打开一扇门，一起说着一句话。这些书，不为别人读，不为自己读，只为书中的那个自己而读。

也许读书还会带来很多其它的东西吧，但是我也说不清楚，写不下来。只有每个读书的人自己去体会了。我反对带着目的读书，那样会很累，总渴望能马上读到最后一页，或者马上明白一点什么，渐渐就会觉得读书是一种受罪，最后就不会再读了。读书应该像一条平原上的小溪一样，慢慢地静静地流过，没有固定的方向，但是一直向前流。慢慢地，读书就会成为一种习惯，成为生活的一部分。

闲暇时，无聊时，拾起一本书，读一读。不为成为老人们眼中的书生，也不为“千钟粟、黄金屋、颜如玉”，更不为有房有车。为了一个有趣的故事，为了书中的一个人物，为了这本书，也为了自己。轻轻地打开一本书，读完了，慢慢合上它。